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TIV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城創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聯合公佈

有關



代表城創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城創投資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每月更新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看通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看通及冠軍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先決條件之達成狀況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會提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ii)及(v)已獲達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仍未獲達成。

要約人、看通及冠軍進一步宣佈，冠軍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冠軍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冠軍通函及冠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冠軍股東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聯合公佈中「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i)將獲達成。

要約人、看通及冠軍將繼續推進達成先決條件，並密切監察進展情況。除上述者外，自聯合公佈日期以來，達成先決條件方面並無任何進一步更新。

載有要約相關進展及任何重大發展之進一步公佈將在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或按月刊發，直至寄發綜合文件為止。

**警告：**冠軍及看通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及注意，買賣銷售股份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要約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且僅會於完成落實時提出。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冠軍及看通之股東及／或

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冠軍及看通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城創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冠華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冠華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冠軍集團、看通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冠軍集團、看通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黃敏女士為冠軍之執行董事，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為冠軍之非執行董事，而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為冠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冠軍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或其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黃敏女士及吳允靜先生為看通之執行董事，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為看通之非執行董事，而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丞峰先生為看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看通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冠軍集團、要約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看通集團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冠軍集團、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